

合格的环境用藥



慎選防蚊液 防蚊才有效



夏天是居家蚊蟲活動旺季，為避免登革熱疫情發生，民眾除了落實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環境清理外，必要時使用防蚊液來保護身體。選購的秘訣是買政府機關核准的防蚊液，避免誤聽誤用網路誇大不實的防蚊產品。其中，含「DEET」成分的防蚊液，具有較長時間的防蚊效果，民眾在購買含有該成分的防蚊液時，應注意產品上的標示，如果是噴灑塗抹於人體皮膚，應選購衛生福利部核准含有「DEET（待乙妥）」的人用藥；如果要用在室內、外環境，則應選購環保署核准含有「DEET（敵避）」的環境衛生用藥，才能安全又有效。環保署已建置「環境用藥安全使用網站」（<http://mdc.epa.gov.tw/EVagents/EVSecurity/EVIndex.aspx>），教民眾認識居家害蟲或如何使用環境衛生用藥。

從國外郵寄輸入防蟲片、殺蟲劑恐觸法

民眾自國外購買防蟲片或殺蟲劑等環境用藥，以包裹郵寄方式，自國外輸入環境用防蟲或殺蟲產品恐將觸法。擅自將未取得環保署查驗登記、核發許可證之環境防蚊、防蟲、殺蟲產品等環境用藥透過空運、海運或郵寄方式輸入國內，已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違者依法可處新臺幣30萬元至150萬元。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九條規定，旅客或交通工具服務人員自國外攜帶少量的環境用藥進入國內，自行攜帶環境用藥的數量應依關稅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且所攜帶回國的環境用藥限供自用，不得販售，環保署說，過去偶有民眾擅自將自行攜帶入境的環境用藥上網拍賣，經查到可處新臺幣3萬元至15萬元。

網拍防蚊掛片 當心觸法受罰！

民眾常利用網購通路便利性，在網拍商城、社團網站廣告販售防蚊掛片等環境用藥產品。環保署化學局聯合直轄市、縣市環保局加強查核網路非法廣告環境用藥，其產品多數是來自日本進口的防蚊掛片，均已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裁處並要求限期下架改善。環保署化學局呼籲，非持有環境用藥證照者，不可以網路廣告販賣環境用藥，違者最高罰新臺幣30萬元。目前已取得該署依法登記核發的一般環境用藥至少有782種，這些環境用藥都有經過政府層層把關，民眾不必捨近求遠從國外或網路購買來路不明、誇張不實的環境用藥。民眾在選購環境用藥時，請注意產品標示是否有環保署核准字號「環署衛製字第○○○○號」或「環署衛輸字第○○○○號」。環保署化學局已建置「環境用藥許可證照查詢系統」（http://mdc.epa.gov.tw/MDC/search/search_License.aspx），只要鍵入產品名稱或許可證字號，即可查詢所選購的環境用藥是否合法登記，也可從該網頁查詢合法的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販賣業。

安全選用環境用藥

1

確認防治的害蟲對象



認明環保署核准字號

環署衛輸字第○○○○號
環署衛製字第○○○○號

2

3

檢查產品有效期限

製造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產品有效期限：2年

閱讀標示說明書，
依據標示說明書使用



4

國外郵寄環境用藥恐觸法 旅客自帶藥物有限量

輸入環藥

依環境用藥管理法 第9條規定

製造、加工或輸入環境用藥，應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取得許可證，始得製造、加工或輸入。

輸入未取得許可或核准之環境用藥，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。

旅客或交通工具服務人員得少量攜帶環境用藥進口，限供自用，不得販售。種類及限量依關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 報驗稅放辦法

入境旅客攜帶環境液體、固體總量限定1公斤以下，數量超過規定者，可選擇將超量部分退運。少量攜帶限供自用，不得販售。



常見違規網路廣告產品



廣告環藥相關規定

依環境用藥管理法 第32條規定

非持有環境用藥許可證、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者，不得為環境用藥廣告，違者處新臺幣

6~30萬

